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勝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3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勝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聲請書）。

二、科刑：

（一）公訴意旨主張被告陳勝義有起訴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然在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（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，詳後述）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反恣意利用他人之信任，施用詐術加以誑騙，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受有損害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交易之信賴關係，且前有多數相同手法詐欺之案件，本應予嚴懲，惟念其犯罪後尚知坦認犯行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本案詐欺取得之財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
02 管單在卷可參，故不另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4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王亭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831號

26 被 告 陳勝義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7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

28 號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9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勝義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經臺灣
04 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7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
05 年1月確定，復與他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2年5月14日甫執
06 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2月1日下午2時50
07 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名將（市招：日興）機
08 車行，向店長熊秋雲佯稱欲購買機車，希望可以試騎云云，
09 並交付其國民身分證取信熊秋雲，致熊秋雲陷於錯誤，將車
10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1臺、鑰
11 匙1把及安全帽1頂交付陳勝義，陳勝義旋騎乘本案機車離
12 去，嗣因陳勝義逾1小時仍未返回店內，熊秋雲始悉受騙，
13 並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報案，經警以
14 本案機車之車牌調閱車行軌跡，始循線於112年12月1日下午
15 5時許，在桃園市新屋區文化路1段與蚵間路口查獲陳勝義，
16 並扣得本案車輛1臺、鑰匙1把及安全帽1頂（均已發還）。
17 二、案經熊秋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陳勝義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以購車為由，向告訴人熊秋雲要求試騎本案車輛，最後係在桃園市新屋區文化路1段與蚵間路口遭警方查獲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熊秋雲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以購車為由，向其要求試騎本案車輛，然遲未返回店內之事實。
(三)	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	證明警方之查獲經過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
	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車行軌跡影像翻拍照片3張、查獲照片3張及扣案物照片4張	
--	--	--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- (二)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類型之罪，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(三)扣案之本案車輛1臺、鑰匙1把及安全帽1頂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，請毋庸宣告沒收。
- (四)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，惟查，112年5月14日被告執行完畢出監後，即於同年6月至11月間涉犯多起詐欺取財案件，且於112年11月12日中午12時10分許，亦曾假以購車試騎為名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富祥機車行行騙而取得機車1臺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770、54780、56339、58172、59218號起訴書、113年度偵字第1396號追加起訴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55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667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618號起訴書、112年度偵字第30380、33577、36495、36545號追加起訴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577號判決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始即無資力亦無購車意願，係以施用詐術之非法方式詐得本案車輛，而非基於契約或法律合法持有之，告訴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4 檢 察 官 謝咏儒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鍾孟芸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0 (普通詐欺罪)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